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66/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BC/15/98/2

### 《1999年收入條例草案》委員會會議紀要

日 期：1999年6月17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陸恭蕙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缺席委員：何俊仁議員  
李家祥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夏佳理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劉健儀議員  
鄭家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庫務局副局長  
郭立誠先生

庫務局首席助理局長  
謝雲珍小姐

庫務局助理局長  
沈鳳君小姐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子敏女士

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  
鄧忍光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孫衛忠先生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  
陸汝均先生

稅務局首席評稅主任  
朱鑫源先生

稅務局高級評稅主任  
李耀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1)1  
梁慶儀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高級主任(1)2  
鄧曾藹琪女士

---

經辦人／部門

##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討論政府當局對委員在1999年6月8日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出的回應

稅務局總評稅主任向委員概述政府當局對委員在1999年6月8日會議席上提出的關注事項所作出的回應(檔號:立法會CB(1)1510/98-99(07)號文件)。他表示,因應委員提出的關注事項,政府當局就《印花稅條例》提出以下建議——

- (a) 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新訂的第15A條(條例新訂的第18B條),以及修正條例草案第16(d)條(條例第19(12A)(a)條)

政府當局同意應訂立明確條文,規定在合理的情況下,容許出示可徵收印花稅的文書的副本以加蓋印花。同樣的安排亦適用於可予徵收印花稅的證券借用及借出協議。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新訂的第15A條,以及修正條例草案第16(d)條,以達致上述目的;及

- (b) 修正條例草案第18(d)條(條例第29C(13)(b)條)

政府當局接納委員的意見,同意法例應規定倘署長拒絕某項延遲繳付印花稅的申請,則必須在發出的決定通知書中列明拒絕的理由。

為達致該目的，政府當局建議修正條例草案第18(d)條。

2. 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擬議修正案沒有問題。委員接納該等擬議修正案。

研究根據條例草案第48條訂立的規例擬本

3. 主席請委員參閱運輸局局長根據條例草案第48條訂立的規例擬本(檔號：立法會CB(1)1521/98-99(02)號文件(英文本)及CB(1)1532/98-99號文件(中文本))。

4.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表示，該規例的目的是以便海底隧道(下稱“海隧”)可於1999年9月1日歸屬於政府。該規例會就廢除《海底隧道條例》(第203章)及其附屬法例，以及《海底隧道(使用稅)條例》(第274章)所引致的相應修訂作出規定，並會確保在廢除該等法例後，任何人士根據第203章及第274章就下列事項所享有的權利、特權及應承擔的法律責任，均不會受到影響 ——

- (a) 有關交通及收費(包括使用稅)事宜的未決訴訟；及
- (b) 未清付的租金、專利收費及使用稅，以及海隧有限公司存備妥當紀錄供政府查核的責任。

5. 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表示，當局亦會制定一項規例，訂明若干交通標誌可在海隧成為政府隧道後繼續使用。政府當局將於兩年內完成需否修改該等交通標誌的檢討，並會在適當時候更換某些標誌，使其符合《行車隧道(政府)規例》所訂的標準。

6. 主席請委員參閱助理法律顧問1於1999年6月17日就規例擬本致政府當局的信件(檔號：立法會CB(1)1531/98-99號文件)。運輸局首席助理局長在回應助理法律顧問1的意見時作出以下解釋 ——

- (a) 該規例將於海隧在1999年9月1日成為政府隧道後生效；
- (b) 擬議規例第2(2)條只關乎於1999年8月31日或該日前，在已廢除的《海底隧道條例》仍然生效時所犯的罪行。第2(2)條所載的法律程序的涵蓋範圍應包括以書函認罪在內，而違例駕駛記分的紀錄則屬同一款條文所規定的懲罰；

- (c) 擬議規例第2(3)條保留海隧有限公司備存紀錄的責任。現時有關紀錄須備存7年，政府認為此項安排可以接受；及
- (d) 《1999年行車隧道(政府)(修訂)條例草案》訂明，現時海隧所使用的9個交通標誌將繼續生效，而擬議第3條則為將於海隧管理權轉移後隨即更換的標誌而設。

7. 助理法律顧問1建議修改擬議規例第2(2)條，以表明該條文只關乎於1999年8月31日或該日前所犯的罪行。政府當局表示同意。

逐一研究條例草案內每條條文

8. 委員繼續研究條例草案內每條條文。

條例草案第23條 —— 《定額罰款(交通違例事項)條例》  
(第237章)

9. 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擬對條例草案第23條動議一項修正案。由於委員對交通違例罪行定額罰款的問題意見分歧，主席在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委員無法就該條文達致共識。

10. 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條例草案第23及24條必須一併考慮，擬動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委員均需顧及這點。

條例草案第25條 ——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第240章)

11. 委員察悉陸恭蕙議員將會動議的修正案的擬本，該修正案旨在把對排放過量黑煙車輛徵收的罰款提高至5,000元。單仲偕議員表示，民主黨或會把對排放過量黑煙車輛徵收的罰款修正為1,000元。察悉到委員對此議題持不同的意見，主席在總結時表示，法案委員會無法達致共識。

12. 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倘委員反對條例草案第25條所載的任何一項提高定額罰款建議，則必須為此動議修正案。

條例草案第33至37條 —— 《行車隧道(政府)條例》及《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第368章)

13. 單仲偕議員重申，民主黨擬提出修正案，將海隧私家車及電單車收費分別調整至15元及6元。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由於條例草案第37(d)條所載的海隧收費表是新加入《行車隧道(政府)規例》的條文，如委員反對提高收費的建議並擬保留海隧現行的收費水平，則需對條例草案該條文動議修正案。委員察悉，由於條例草案第46及47條所提出的相應修訂將會廢除《海底隧道條例》及《海底隧道(使用稅)條例》，倘條例草案第37(d)條被否決，海隧在法律上便沒有一個經規定的收費表。

14. 察悉到助理法律顧問1的意見，陳婉嫻議員表示，民主建港聯盟將動議一項修正案，以維持現時為10元的海隧私家車收費。

條例草案第43條 —— 《道路交通(泊車)規例》  
(第374章，附屬法例)

15. 單仲偕議員重申，民主黨擬動議一項修正案，將路邊泊車錶的建議最高收費調低至每15分鐘3元。

16. 助理法律顧問1表示，倘委員擬保留現行的泊車錶收費，則只需對條例草案該條文投反對票而無需動議修正案。

立法程序時間表

17. 主席建議並經委員同意，法案委員會將於1999年6月25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過程，並建議於1999年7月7日恢復二讀辯論條例草案。委員察悉，就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發出預告的期限為1999年6月26日。

18. 由於法案委員會已完成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委員同意取消原定於1999年6月24日舉行的會議。

**II 其他事項**

1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1999年11月8日